**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25C00084

代理机构编号：QC25C0039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重庆市大渡口区食品安全抽检服务（第二次）

采购人：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渝招标代理重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4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4 -

二、资金来源 - 4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4 -

五、磋商保证金 - 5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5 -

七、联系方式 - 6 -

第二篇 磋商项目技术需求 - 7 -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7 -

二、服务质量及要求 - 7 -

三、检测品种及指标要求 - 8 -

四、组织实施要求 - 17 -

第三篇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18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18 -

二、报价方式 - 18 -

三、质保要求 - 18 -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 19 -

五、知识产权 - 20 -

六、其他 - 20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 21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21 -

二、评审标准 - 23 -

三、响应无效 - 26 -

四、采购终止 - 27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8 -

一、磋商费用 - 28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8 -

三、磋商要求 - 28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30 -

五、成交通知 - 30 -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 30 -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 31 -

八、签订合同 - 32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和格式合同 - 34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9 -

一、经济部分 - 40 -

二、技术部分 - 41 -

三、商务部分 - 43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45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50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中渝招标代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2025年重庆市大渡口区食品安全抽检服务（第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低抽检批次数量** | **磋商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1 | 2025年重庆市大渡口区食品安全抽检服务（第二次） | 40 | 1300批次(含校园及周边专项200批次） | 0.8 | 1 |

**备注：本项目为固定总价项目，供应商不需对总价进行报价，采购人将执行完所有预算。各供应商根据预算金额及实际情况分别报抽检批次数量，抽检批次数量不得少于1300批次，抽检批次数量少于1300批次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 二、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预算金额40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CMA食品检验检测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在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缴纳。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4月14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

1.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21日

2.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在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缴纳。

3.报名方式：供应商将《中渝招标代理重庆有限公司报名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3580019410@qq.com（邮箱）。

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二楼会议室（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88号附20号）

（五）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4月25日北京时间09:30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25日北京时间10:00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4月25日北京时间10:00

### 五、磋商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1.供应商应足额缴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并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保证金账户：

户 名：中渝招标代理重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学城支行

账 号：640598255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来款账户信息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来款账户信息退还。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响应无效。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23-68900580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88号附20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中渝招标代理重庆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老师

电 话：023-63052945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李子坝正街

## 第二篇 磋商项目技术需求

###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范围** | **最低抽检批次数量** | **备注** |
| 1 | 大渡口区全区：八桥、跳磴、春晖、跃进村、建胜、茄子溪、九宫庙、新山村片区。 | 1300批次(含校园及周边专项200批次） | 具体内容详见下文。 |

### 二、服务质量及要求

**（一）抽检区域**

大渡口区全区：八桥、跳磴、春晖、跃进村、建胜、茄子溪、九宫庙、新山村片区。

**（二）抽检要求**

1.成交供应商根据中标批次在各区域实施抽检任务，重点抽取群众关注、消费较多、风险较高的食品，各供应商需要根据区域批次数量合理安排各区域抽检计划。

2.成交供应商需覆盖本项目的所有区域，根据业态分布情况开展采样工作。

3.成交供应商需按照要求安排时间均衡抽检,且同一年度内同一被抽样单位所抽样品批次不得超过20批次。

4.被抽检单位应覆盖所有小作坊，且同一季度内同一小作坊不得超过3批次。

5.校园及周边专项抽检不少于200批次，食用农产品不少于35%、预包装食品不少于25%，餐饮环节不少于35%，其他(包含保健食品）5%（任务数不变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抽检品类比例，最多不超过10%）。

6.任务完成时限:二季度任务累计完成量55%，三季度任务累计完成量80%，四季度完成量100%的均衡抽检。

**（三）任务分配计划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检区域** | **计划抽检批次** |
| 1 | 八桥 | 200  |
| 2 | 跳磴 | 160 |
| 3 | 春晖 | 180  |
| 4 | 跃进村 | 140  |
| 5 | 建胜 | 140 |
| 6 | 九宫庙 | 140 |
| 7 | 茄子溪 | 200 |
| 8 | 新山村 | 140 |
| 注：最终根据成交供应商中标批次进行抽检，当中标批次大于计划抽检批次时，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抽检批次。 |

**（四）重点抽检品类（必抽）**

|  |  |  |
| --- | --- | --- |
| **品种** | **数量** | **备注** |
| 粮食及其加工制品 | 总量不低于80批次 | 重点检测重金属污染物 |
| 调味面制品 | 总量不低于70批次 | 重点抽检对象为校园周边 |
| 水发产品 | 总量不低于40批次 | 重点抽检餐饮火锅店 |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总量不低于60批次 | / |
| 保健食品 | 总量不低于9批次 | / |
| 发酵面制品 | 总量不低于60批次 | / |

### 三、检测品种及指标要求

工业加工食品和餐饮食品抽检品种参照2025年国家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重庆承担）任务的抽检品种，检验项目以发现问题为导向，结合《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选择既往抽检不合格率较高、风险较大、公众关注度较高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且所选检验项目不少于三个，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检验方法参照《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食用农产品抽检应包括总局要求的重点品种和必检项目，同时结合实际选择不少于两个自选项目，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具体见下表，若无必检项目的，选检项目应不少于三个，检验方法参照《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

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项目表

| 食品大类（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四级） | 风险等级 | 必检项目 | 选检项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肉 | 猪肉 | 高 | 甲氧苄啶、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 甲氧苄啶、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喹乙醇、替米考星、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林可霉素 |  |
| 牛肉 | 高 | 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地塞米松 | 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地塞米松、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倍他米松 |  |
| 羊肉 | 高 | / |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
| 其他畜肉 | 高 | / |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
| 禽肉 | 鸡肉 | 高 | 呋喃西林代谢物、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 | 呋喃西林代谢物、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氟苯尼考、甲硝唑 、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
| 鸭肉 | 高 | 呋喃唑酮代谢物 |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 |  |
| 其他禽肉 | 高 | / | 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 |  |
| 畜副产品 | 猪肝 | 高 | 镉（以Cd计）、恩诺沙星 | 镉（以Cd计）、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丙嗪 |  |
| 牛肝 | 高 | / |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
| 羊肝 | 高 | / |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
| 猪肾 | 高 | / | 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  |
| 牛肾 | 高 | / | 恩诺沙星、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 |  |
| 羊肾 | 高 | / | 镉（以Cd计）、恩诺沙星、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 |  |
| 其他畜副产品 | 高 | / |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 |  |
| 禽副产品 | 鸡肝 | 高 | / | 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氯霉素 |  |
| 其他禽副产品 | 高 | / |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 |  |
| 蔬菜 | 蔬菜 | 豆芽 | 豆芽 | 较高 |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 |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2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 |  |
| 鲜食用菌 | 鲜食用菌 | 较高 | / | 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
| 鳞茎类蔬菜 | 韭菜 | 较高 | 镉（以Cd计）、乙酰甲胺磷、毒死蜱 | 镉（以Cd计）、乙酰甲胺磷、毒死蜱、三氯杀螨醇、甲胺磷、铅（以Pb计）、腐霉利、氧乐果、水胺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敌敌畏、三唑磷、甲拌磷、多菌灵、克百威、乐果、二甲戊灵、阿维菌素、氟虫腈、六六六、辛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 葱 | 较高 | 镉（以Cd计）、噻虫嗪 | 镉（以Cd计）、噻虫嗪、乙酰甲胺磷、毒死蜱、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铅（以Pb计）、甲基异柳磷、氧乐果、甲拌磷、三唑磷、戊唑醇、丙环唑 |  |
| 洋葱 | 较高 | / | 铅、倍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 |  |
| 芸薹属类蔬菜 | 结球甘蓝 | 较高 | / | 甲胺磷、乙酰甲胺磷、氧乐果 |  |
| 菜薹 | 较高 | 毒死蜱、啶虫脒 | 毒死蜱、啶虫脒、噻虫胺、联苯菊酯、镉（以Cd计）、吡虫啉、氟虫腈 |  |
| 青花菜 | 较高 | / | 镉（以Cd计）、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甲拌磷、啶虫脒 |  |
| 叶菜类蔬菜 | 菠菜 | 较高 | 毒死蜱 | 毒死蜱、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铬（以Cr计）、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阿维菌素、氧乐果、腐霉利、甲拌磷、乐果、克百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铅（以Pb计）、镉（以Cd计） |  |
| 芹菜 | 较高 | 毒死蜱、噻虫胺 | 毒死蜱、噻虫胺、甲拌磷、克百威、铅（以Pb计）、腈菌唑、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辛硫磷、乙酰甲胺磷、乐果、镉（以Cd计）、噻虫嗪、氧乐果、甲基异柳磷、阿维菌素、水胺硫磷、敌敌畏、啶虫脒、百菌清、二甲戊灵、氟虫腈、三氯杀螨醇、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
|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 较高 | / | 镉（以Cd计）、毒死蜱、氟虫腈、啶虫脒、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吡虫啉 |  |
| 油麦菜 | 较高 | / | 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灭多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阿维菌素、啶虫脒 |  |
| 大白菜 | 较高 | / | 毒死蜱、氧乐果、吡虫啉 |  |
| 茄果类蔬菜 | 茄子 | 较高 | 镉（以Cd计） | 镉（以Cd计）、铅（以Pb计）、吡唑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
| 辣椒 | 较高 | 镉（以Cd计）、噻虫胺、毒死蜱、啶虫脒 | 镉（以Cd计）、噻虫胺、毒死蜱、啶虫脒、呋虫胺、氟吡菌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倍硫磷、乙酰甲胺磷、氧乐果、吡唑醚菌酯、水胺硫磷、克百威、联苯菊酯、乐果、噻虫嗪、甲胺磷、吡虫啉、铅（以Pb计）、敌敌畏、杀扑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氟虫腈、三唑磷、丙溴磷 |  |
| 番茄 | 较高 | / | 镉（以Cd计）、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烯酰吗啉、毒死蜱 |  |
| 甜椒 | 较高 | 噻虫胺、吡虫啉 | 噻虫胺、吡虫啉、毒死蜱、氧乐果、镉（以Cd计）、噻虫嗪、倍硫磷、克百威、吡唑醚菌酯、阿维菌素 |  |
| 瓜类蔬菜 | 黄瓜 | 较高 | / | 氧乐果、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 |  |
| 苦瓜 | 较高 | / | 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毒死蜱、甲胺磷 |  |
| 豆类蔬菜 | 豇豆 | 较高 | 噻虫胺、噻虫嗪 | 噻虫胺、噻虫嗪、倍硫磷、阿维菌素、啶虫脒、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乙酰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灭蝇胺、甲胺磷、水胺硫磷、三唑磷、甲基异柳磷、乐果、甲拌磷、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
| 菜豆 | 较高 | / | 氧乐果、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 食荚豌豆 | 较高 | 吡唑醚菌酯、烯酰吗啉、多菌灵 、噻虫胺 | 吡唑醚菌酯、烯酰吗啉、多菌灵、噻虫胺、阿维菌素、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灭蝇胺、乙酰甲胺磷 、氧乐果 |  |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山药 | 较高 | /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涕灭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  |
| 姜 | 较高 | 镉（以Cd计）、铅（以Pb计）、噻虫胺 | 镉（以Cd计）、铅（以Pb计）、噻虫胺、吡唑醚菌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毒死蜱、噻虫嗪、吡虫啉、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敌敌畏、氯唑磷、六六六 |  |
| 胡萝卜 | 较高 | / | 铅（以Pb计）、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 萝卜 | 较高 | /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甲拌磷、甲胺磷、铅（以Pb计） |  |
| 甘薯 | 较高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杀扑磷、噻虫嗪、甲拌磷、氟虫腈、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 |  |
| 马铃薯 | 较高 | / | 镉（以Cd计）、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 芋 | 较高 | / | 铅(以Pb计)、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
| 水生类蔬菜 | 莲藕 | 较高 | / |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铬（以Cr计）、克百威、氧乐果 |  |
| 水产品 | 水产品 | 淡水产品 | 淡水鱼（重点品种：泥鳅、鳝鱼） | 高 | 恩诺沙星、地西泮、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 | 恩诺沙星、地西泮、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沙拉沙星、甲氧苄啶、氟苯尼考、甲硝唑、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  |
| 淡水虾 | 高 | / |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
| 淡水蟹 | 高 | / | 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
| 海水产品 | 海水鱼 | 高 | / |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 |  |
| 海水虾 | 高 | / |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 |  |
| 海水蟹 | 高 | / | 镉（以Cd计）、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 |  |
| 贝类 | 贝类 | 高 | / |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 |  |
| 其他水产品 |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 高 | 恩诺沙星a、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苯尼考a | 恩诺沙星a、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苯尼考a、镉（以Cd计）b、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a、甲硝唑a、氧氟沙星a、诺氟沙星a | a.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b.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
| 水果类 | 水果类 | 仁果类水果 | 苹果 | 较高 | / | 敌敌畏、啶虫脒、克百威、氧乐果、毒死蜱 |  |
| 梨 | 较高 | / | 敌敌畏、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毒死蜱 |  |
| 核果类水果 | 枣 | 较高 | / | 多菌灵、氟虫腈、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  |
| 桃 | 较高 | / | 敌敌畏、多菌灵、氧乐果、克百威 |  |
| 油桃 | 较高 | / | 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 |  |
| 柑橘类水果 | 柑、橘 | 较高 | 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 | 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丙溴磷、克百威、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2,4-滴和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敌敌畏、联苯肼酯 |  |
| 柚 | 较高 | / | 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联苯菊酯 |  |
| 柠檬 | 较高 | / | 多菌灵、联苯菊酯、乙螨唑 |  |
| 橙 | 较高 | 联苯菊酯 | 联苯菊酯、丙溴磷、克百威、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2,4-滴和2,4-滴钠盐、苯醚甲环唑、氯唑磷、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 |  |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葡萄 | 较高 | / | 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 |  |
| 草莓 | 较高 | / | 敌敌畏、多菌灵、烯酰吗啉、氧乐果 |  |
| 猕猴桃 | 较高 | / |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脲、氧乐果 |  |
| 桑葚 | 较高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多菌灵 |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香蕉 | 较高 | 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腈苯唑 | 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腈苯唑、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联苯菊酯、烯唑醇、百菌清、噻唑膦、氟唑菌酰胺 |  |
| 芒果 | 较高 | 吡唑醚菌酯、戊唑醇、噻虫胺 | 吡唑醚菌酯、戊唑醇、噻虫胺、苯醚甲环唑、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噻嗪酮 |  |
| 火龙果 | 较高 | / | 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  |
| 荔枝 | 较高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脲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脲、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氰霜唑、氟吗啉、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乐果 |  |
| 菠萝 | 较高 | / | 苯醚甲环唑、克百威、氧乐果、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  |
| 杨梅 | 较高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敌敌畏、氧乐果、啶虫脒 |  |
| 龙眼 | 较高 | 二氧化硫残留量 | 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 |  |
| 番木瓜 | 较高 | 噻虫胺、噻虫嗪 |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 |  |
| 橄榄 | 较高 | / | 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 瓜果类水果 | 西瓜 | 较高 | / |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 |  |
| 甜瓜类 | 较高 | / | 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
| 鲜蛋 | 鲜蛋 | 鲜蛋 | 鸡蛋 | 高 | 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 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甲硝唑、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砜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多西环素、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  |
| 其他禽蛋 | 高 | / | 多西环素、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  |
| 豆类 | 豆类 | 豆类 | 豆类 | 一般 | / |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吡虫啉 |  |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坚果 | 一般 | /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吡虫啉 |  |
| 生干籽类 | 一般 | 黄曲霉毒素B1 | 黄曲霉毒素B1、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噻虫嗪、噻虫胺 |  |

注：1.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以孔雀石绿表示；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2.酸价、过氧化值依据GB19300判定时，样品前处理按该标准附录B规定；脂肪含量低的莲子、板栗类等食品，其酸价、过氧化值不作要求；其中芝麻的酸价不纳入2025年监督抽检。

3.海水蟹、虾蛄中镉（以Cd计）仅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4.可选项目选择原则:

1）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得纳入监督抽检。

2）可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情况选择，如在本表可选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农药残留项目在GB 2763-2021、GB 2763.1-2022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兽药项目在GB31650-2019、GB 31650.1-2022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 含该动物相应组织部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

5.因生干籽类细类中包含除重点品种花生外的其他生干籽类产品，其他水产品中包含除重点品种牛蛙、鱿鱼外的其他水产品，其他禽蛋中包含除重点品种鸭蛋外的其他禽蛋，因此“国抽信息系统”不作必检项限制，但各承检机构应按必检项目要求实施检验，不得漏检漏报。

6.抽样前，应制定抽样方案，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

### 四、组织实施要求

（一）以发现问题为导向，注重抽检的靶向性，抽检不合格率不得低于2.5%。抽样检验样品报告不合格率低于2.5%的，按照以下扣除服务费：不足2.5%的，每少于0.2%扣除2%的服务费，最多扣除10%的服务费。

（二）供应商负责抽样的具体工作，需要陪同抽样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派2人到现场配合抽样并在抽样单上确认签字。

（三）供应商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5号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市监食检发〔2023〕76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有关工作要求开展检验（检验项目、抽样地点等严格按照本次食品专项抽检任务要求执行），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四）各成交供应商所检测指标需判定，不得抽取风险监测指标。

（五）供应商可以根据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机制临时调整抽检计划中的抽检样品类别（最高不超过20%），向采购人报备调整方案同意后执行。

（六）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技术人员应当熟悉《食品安全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食品标准和检验方法的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规程、质量控制要求、实验室安全与防护知识、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并应当经过食品相关法律法规、质量管理和有关专业技术的培训和考核。抽检人员与检测人员必须分离，抽检人员、抽样信息录入人员、报告书录入人员等必须为投标人职工。

（七）成交供应商负责样品的抽取、资料填写、封样、购买、运输、检验等，并及时将抽样信息、检验报告录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平台。不得向被抽检单位收取检验费、样品费或其他任何费用，不得在承检期间向抽样单位宣传或推销自身业务。

## 第三篇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供应商于3个自然日内将抽验方案报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定，审定通过后于2025年12月5日前完成食品抽样工作，并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系统，于2025年12月15日前出具相应的检验报告、抽验分析报告及《数据汇总表》。相关检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等规定执行。

（二）服务地点

大渡口区全区：八桥、跳磴、春晖、跃进村、建胜、茄子溪、九宫庙、新山村片区。

（三）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并送达采购人，将抽检数据和抽样图片按时上传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即为单个检测项目验收合格。项目全部完成时，出具抽验分析报告及《数据汇总表》。

### 二、报价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项目，供应商不需对总价进行报价，采购人将执行完所有预算。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报抽检批次数量，抽检批次数量不得少于1300批次(含校园及周边专项200批次），抽检批次数量少于1300批次(含校园及周边专项200批次）的按响应无效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费、住宿费、样品邮寄费、运输费、检测报告邮寄费、样品无害化处理费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及实施抽检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质保要求

**（一）技术支持**

1.供应商必须具有较强的食品检测技术服务实力，能够向采购人提供统一快捷的技术支持服务。

2.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应的服务队伍，服务队伍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管理，响应文件中所列项目人员必须实际参与项目执行。

**（二）质量保证**

1.本次抽检项目以发现问题为导向，不合格率为2.5%以上，成交供应商须达到该目标。

2.信息报送。成交供应商负责将食品专项抽检的抽样信息、检验结果录入国家食品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样品检验报告提供给采购人。

3.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各辖区所按属地原则负责不合格样品的核查处置工作。

**（三）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数据、介质和相关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泄密，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缴纳成交金额10%的款项（可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单位（账户），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 **付款方式**

1.支付条款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支付成交金额的30%预付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若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按成交供应商意愿执行。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抽检任务，提交所有档案资料并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全部成交金额的发票，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款项及10%履约保证金退还至成交供应商账户。

2.其他条款

（1）经采购人组织专家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现场检查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招标要求开展抽检工作或出具虚假检测数据和结论的。

（2）对留样再测后发现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检测数据和结论的。

（3）接到投诉举报并经核查发现供应商未按照招标要求开展抽检工作或出具虚假检测数据和结论的。

（4）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形式泄露抽检信息以及数据的。

（5）成交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时不合格食品检出率要求达到百分之2.5（2.5％）以上（含），抽样检验样品报告不合格率低于2.5%的，按照以下扣除服务费：不足2.5%的，每少于0.2%扣除2%的服务费，最多扣除10%的服务费。

（6）凡是发现抽样单或信息录入错误或抽样过程不规范，未造成重大舆情影响的，每份报告扣合同总金额2000元（贰仟元整）。

（7）发现抽样单或信息录入错误或出具虚假报告的，被市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发生重大舆情影响的，每出现一次，扣合同总金额30%（百分之三十）。

（8）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检任务（所有抽样、检验数据均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每超过1天扣除合同总金额3%。

有上述情形的，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具体条款在合同中约定。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内容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2 | 保证金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10%） | 1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批次数量最多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竞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最后批次数量/磋商基准价）×价格权值×100（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 无。 |
| 2 | 技术部分（41%） | 20分 | **服务方案（2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抽检工作目标、抽检工作原则、具体实施（抽样、保存、运输、检测、质量控制、数据处理、时效性、结果异议处置、检验数据汇总分析及应用、应急服务）等。内容完整、考虑周密、综合服务能力强、针对性强的得20分，内容较完整、考虑较周密、综合服务能力强、针对性较强的得15分，内容不够完整、综合服务能力不够强、针对性不够强的得10分，内容的欠缺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工作方案。 |
| 10分 | **设备配置（10分）**拟投入本项目检验工作的仪器设备：1.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液相色谱仪≥5台的得2分, 3台的得1.5分，2台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2.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气相色谱仪≥5台的得2分，3台的得1.5分，2台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3.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4台的得2分，3台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4.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4台的得2分, 3台的得1.5分，2台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5.供应商为本项目同时投入原子吸收光谱仪≥2台、原子荧光光谱仪≥2台、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2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2台的得2分，1台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以上设备需要同时具备，缺一项不得分。 | 提供相关设备照片（包含整体照片）及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分 | 供应商具有冻库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冻库照片、建设或租赁合同或发票复印件。 |
| 5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专职抽样人员15名（含）以上的，得5分，5名（含）～14名（含）的得3分，4名（含）以下或抽检人员未分离的不得分。 | 1.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发票复印件和明细清单（或专用收据）复印件或提供社保部门盖章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提供抽样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食品或化学或化工或生物或医学或水产或农业或畜牧或环境相关专业学历，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5人(含5人)以上的得5分, 4（含）～3人（含）得3分，1（含）～3人（含）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1.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发票复印件和明细清单（或专用收据）复印件或提供社保部门盖章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单位退休返聘人员无社保的，提供退休证和返聘材料。2.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毕业证或学位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商务部分（49%） | 21分 | 1.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2.供应商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3.供应商具有工程技术中心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4.供应商具有国家级食品及相关产品检验中心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5.供应商同时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每少一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6.供应商为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取得“特殊食品验证评价技术机构”备案的检测机构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7.供应商具有食品复检机构资质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8.供应商具有食品类国家级重点实验室资质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9分 | 1.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参加过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质量技术监督局、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含原农业厅）及国家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组织的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领域能力验证（含盲样考核、实验室间比对）取得满意（含通过）结果的每一个检验参数得0.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2.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连续3年参加国家级能力验证考核并获得满意结果的得3分，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3.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参加3次及以上国际能力验证考核并获得满意结果的得3分，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提供相关验证结果通报文件或证书（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0分 | 1.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下达的抽检检测任务的，承担一次任务得0.5分，最高可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2.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的食品抽检检测任务，累计40000批次及以上得5分，30000-39999批次得3分，20000批次-29999批次得2分，＜20000批次的得0分。 | 提供相关委托检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所承担的任务次数和检测批次数（一份合同相当于承担一次任务）。 |
| 1分 | 应急响应：为保证紧急样品的抽取，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抽检任务后1个小时（含）内到达抽样点的得1分，2（不含）～3小时（含）的得0.5分，4个小时以上不得分。 | 提供供应商应急响应服务点到采购人所在地的详细的路线图、说明及所用时间，路线说明以导航地图截图为准。 |
| 8分 | 质量保证：为保证样品的送检的时效性,供应商提供所需时间承诺及路线图评定，在抽样完成后从采购人所在地送达到承担本项目的检验场地采用汽车运输常1小时（含）内的得8分，2（不含）～3小时（含）得2分，超过4小时不得分。 | 提供供应商资质认定证书上地址到采购人所在地的详细的路线图、说明所用时间，路线说明以导航地图截图为准。 |

### 三、响应无效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响应无效，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批次数量低于最低抽检批次数量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的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磋商项目技术需求、磋商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合同（样本）**、**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 “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以预算金额（40万元）为基数，按照以下服务招标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预算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200 | 1.1% | 0.8% | 0.7% |
| 200-500 | 1.08% | 0.78% | 0.69% |
| 500-1000 | 0.76% | 0.43% | 0.52% |
| 1000-5000 | 0.45% | 0.23% | 0.32% |
| 5000-10000 | 0.23% | 0.09% | 0.18% |
| 10000-100000 | 0.045% | 0.045% | 0.045% |
| 1000000以上 | 0.009% | 0.009% | 0.009%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预算金额为5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200-100）万元×0.8%=0.8万元

（500-200）×0.78%=2.34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4=4.64（万元）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中渝招标代理重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学城支行

账 号：640598255

###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和格式合同

一、定义

（一）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网上竞采，接受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三）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四）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二、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名称、服务时间、服务地点、质量要求、服务要求等内容。

三、合同价格

（一）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二）合同价格包括提供服务所需提供的所有人、财、物、税费等一切费用，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三）合同价格为不变价。

四、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保质保量的提供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更正。对达不到服务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三篇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对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付款

（一）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三）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七、检查验收

（一）供方所供服务的各种指标不得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

（二）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八、索赔

供方对所提供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一）供方同意需方拒绝服务并把拒绝部分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二）根据服务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服务价格。

九、知识产权

（一）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二）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二）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三）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四）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五）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附页：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须根据需方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服务，服务承诺如下：（一）质量要求（二）服务要求 |
| 二、执行标准： |
| 三、验收标准、方法：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四、付款方式： |
| 五、违约责任： |
| 六、其他约定事项：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工作方案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果有）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初始抽检批次数量为： 批次。以我公司最后批次数量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必须按照“第二篇 磋商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内容进行比较和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2.本表可扩展。

（二）工作方案（格式自定，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技术部分编写）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2.该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果有）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